

(12
|
13)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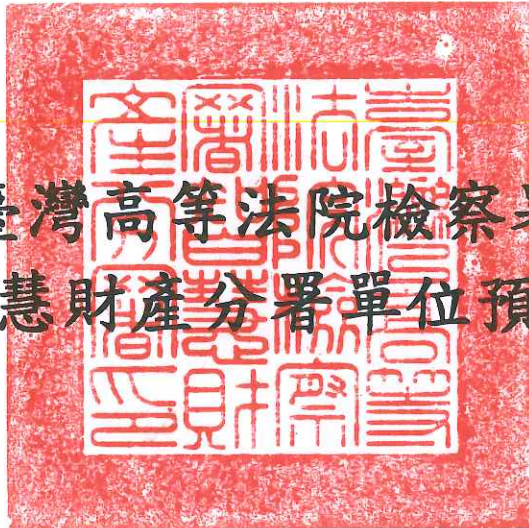
102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單位預算

12-1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1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1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6-17
(六)人事費分析表	1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1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2-23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5
(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3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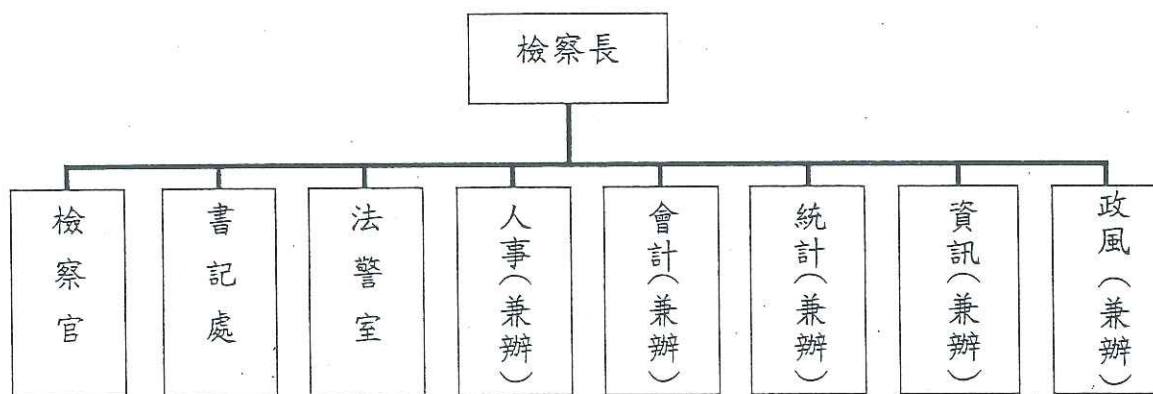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對於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案件，及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及檢察官若干人，設書記處及法警室等單位，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等業務則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相關單位人員兼辦，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對於有關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及負責研究偵辦該類案件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兼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2	2											9	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9 人，與上年度相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係配合司法院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立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依法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依法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聲請再議時，統由本署辦理，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2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規定陳報
二	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執行績效	1	平均結案日數	$\frac{\text{辦案日數}}{\text{受理分案辦理案件數}}$	1.27 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情形	1	會計數據	$\frac{\text{全年度經常門決算數}}{\text{全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80%
---	-----------------	---	-------------	---	------	----------------------------------------------------------	-----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功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二、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依規定陳報	一、公文收件 2,792 件，辦結日數 2.23 日。 二、為民服務工作 623 件。 三、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0 件。
二、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執行績效	依規定陳報	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3,818 件，終結 3,818 件，未結 0 件。
三、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情形	80%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5,083,000 元，決算數 15,000,933 元，執行率 99.46%。

(二) 上年度(101)年度已過期間(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二、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一、公文收件 1,401 件，辦結日數 1.94 日。 二、為民服務工作 364 件。 三、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0 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機能	執行績效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1,929 件，終結 1,928 件，未結 1 件。

主要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4	8	10	6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4	8	8	6	
	122		052335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 慧財產分署	14	8	8	6	
		1	052335030 使用規費收入	14	8	8	6	
		1	05233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	8	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	-	2	-	
	108		112335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 慧財產分署	-	-	2	-	
		1	112335090 雜項收入	-	-	2	-	
		1	11233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期刊訂閱費等繳庫 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869	16,399	-2,530	
	13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 慧財產分署	13,869	16,399	-2,530	
			3523350000 司法支出	13,869	16,399	-2,530	
		1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13,006	15,354	-2,348	1.本年度預算數13,006千元，包括人事費11,113千元，業務費1,89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11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2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138千元。
		2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793	967	-174	1.本年度預算數793千元，包括業務費730千元，設備及投資6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793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74千元。
		3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70	78	-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
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	
	122			05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智慧財產分署	14	
		1		05233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	
			1	05233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 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0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13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1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107千元，係職員9人之薪俸、加給等。 2. 獎金1,71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3. 其他給與24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4. 加班值班費1,04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5. 退休離職儲金44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6. 保險57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健保養等。
0100 人事費	11,11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07		
0111 獎金	1,710		
0121 其他給與	241		
0131 加班值班費	1,0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1		
0151 保險	57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3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 水電費269千元。 3. 通訊費16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資訊服務費19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 物品263千元，包括：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13千元。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43千元。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千元。 6. 一般事務費783千元，包括： (1) 文康活動費35千元，係按員工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 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千元。 (4) 法警制服費13千元。 (5) 一般行政事務費670千元。 7. 房屋建築養護費32千元。 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係辦公器具養
0200 業務費	1,89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269		
0203 通訊費	161		
0215 資訊服務費	199		
0271 物品	263		
0279 一般事務費	7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		
0291 國內旅費	3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護費，按職員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1千元。</p> <p>10. 國內旅費3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9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二審實行公訴、再議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並配置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處理事務、書記官辦理紀錄及法警辦理警衛、解送人犯等事務。

預期成果：

整合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偵辦，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793	檢察官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0		1.業務費73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7		(1)通訊費5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71 物品	145		(2)物品14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7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等消耗品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3		(3)一般事務費478千元，包括：
			<1>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偵辦、督導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452千元。
			<2>檢察業務其它事務性經費26千元。
			(4)國內旅費5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8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2千元
			2.設備及投資6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0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7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70		
0901 第一預備金	7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13,006	793	70		13,869
0100人事費	11,113	-	-		11,11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07	-	-		7,107
0111獎金	1,710	-	-		1,710
0121其他給與	241	-	-		241
0131加班值班費	1,040	-	-		1,04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41	-	-		441
0151保險	574	-	-		574
0200業務費	1,893	730	-		2,623
0201教育訓練費	20	-	-		20
0202水電費	269	-	-		269
0203通訊費	161	57	-		218
0215資訊服務費	199	-	-		199
0271物品	263	145	-		408
0279一般事務費	783	478	-		1,26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2	-	-		3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	-		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	-	-		121
0291國內旅費	36	50	-		86
0300設備及投資	-	63	-		63
0319雜項設備費	-	63	-		63
0900預備金	-	-	70		70
0901第一預備金	-	-	70		70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1,113	2,623	-	-
	1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1,113	2,623	-	-
				司法支出	11,113	2,623	-	-
			1	一般行政	11,113	1,893	-	-
			2	檢察業務	-	73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	13,806	-	63	-	-	63	13,869
70	13,806	-	63	-	-	63	13,869
70	13,806	-	63	-	-	63	13,869
-	13,006	-	-	-	-	-	13,006
-	730	-	63	-	-	63	793
70	70	-	-	-	-	-	70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710	
七、其他給與	241	
八、加班值班費	1,040	<p>超時加班費597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7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387號函核定之597千元上限。(97年7月1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p>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1	
十一、保險	574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1,113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	7	-	-	2	2	-	-	-	-	-	-	-	-
	13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	7	7	-	-	2	2	-	-	-	-	-	-	-	-
			1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7	7	-	-	2	2	-	-	-	-	-	-	-	-

署智慧財產分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	9	10,073	12,283	-2,210	
-	-	-	-	-	-	9	9	10,073	12,283	-2,210	
-	-	-	-	-	-	9	9	10,073	12,283	-2,210	

預算員額： 職員 7人 技工 0人
 警察 0人 駕駛 0人
 法警 2人 聘用 0人 合計： 9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0人 駐外雇員 0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280.74	32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2筆	5.17	
合計						1,285.91	32

其他：係附屬建築物平台及雨遮共兩筆。

署智慧財產分署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280.74			32
					5.17			
					1,285.91			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3,806	-	-	-	13,80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806	-	-	-	13,806

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3	-	-	-	-	63	13,869
63	-	-	-	-	63	13,86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已配合行政院辦理。</p>
第二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p>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p>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項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一項	<p>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三項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葉一中



機關長官：顏大和

